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44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希腊、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葡萄牙、
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
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和17(LVI)号决定，其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¹把该工作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¹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1991/58号决议,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大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是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下人权受害者的重大发展,

1. 决定根据以下准则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a) 该基金名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b) 该基金的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c) 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d) 基金所支持的仅为上文(b)分段的各类活动;

(e) 基金的受益人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a 该人由下文(f)分段所称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会议;

²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 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f)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可获连任。

2. 呼吁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要求。
